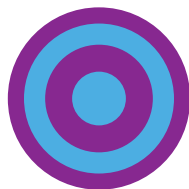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因紅股發行而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隨進行紅股發行後，購股權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載列方式作出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隨進行紅股發行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紅股發行進行前		紅股發行進行後 經調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購股 權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u>10,000,000</u>	0.990港元	<u>25,000,000</u>	0.396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上述調整作出書面確認，表示調整符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下購股權之調整而發出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 僅供識別